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4年青羊区市容管理中心除味液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除味液（植物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冠龙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柠檬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氢氧化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,2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成都聚贤创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